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 擬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40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68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9頁。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乃供此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運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2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新百利函件 .....	2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6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鑒於 COVID-19 疫情，並遵守政府關於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令，以及關於防止 COVID-19 冠狀病毒傳播的指導方針，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體溫檢測－任何出現發燒或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
- (ii) 強制使用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提供口罩，與會人士須自帶口罩；
- (iii) 將按照政府的指示保持適當的距離及間隔，因此，本公司可能會在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及
- (iv) 將不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提供茶點或飲料。

鑒於 COVID-19 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根據其指定的投票指示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 COVID-19 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的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就該等措施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 Marine Vision 協議」	指	本公司與 Marine Vision 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訂立的協議；
「2019年 Tingzheng 協議」	指	本公司與 Tingzheng 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訂立的協議；
「2020年 Ting Tong 協議」	指	本公司與 Ting Tong 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訂立的協議(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經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Tingzheng 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及 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核准 Tingzheng 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及 Ting Tong 物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一個獨立委員會，由已獲董事會委任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 Tingzheng 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及 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Tingzheng 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及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條款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Tingzheng、Marine Vision、Ting Tong 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ine Vision」	指	Marine Vision Investment Inc.，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Marine Vision 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ng Tong」	指	Ting Tong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Ting Tong 物流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Ting Tong 訂立的協議；
「Tingzheng」	指	Tingzheng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釋 義

---

「Tingzheng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Tingzheng訂立的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執行董事：**

魏宏名先生(董事會主席)  
井田純一郎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魏宏丞先生  
筱原幸治先生  
高橋勇幸先生  
曾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長福先生  
徐信群先生  
深田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點：**

中國上海市 201103  
閔行區  
吳中路 1688 號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56 樓 5607 室

敬啟者：

## 擬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10 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本通函的目的旨在：

(a) 為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相關年度上限額的詳情；

\* 僅供識別

- (b)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意見；
- (c)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其項下相關年度上限額的推薦建議；及
- (d) 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Tingzheng 供應協議**

有關事項： 本集團將從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

年期： 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 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所供應產品的價格將基於所供應產品的報價。該報價將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按季度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

- i. 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相若訂單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上述(i)項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則參考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有關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倘上述(i)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本集團以往採購相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Tingzheng供應協議項下產品的付款將在產品交付後按月度進行計算，並附加60天的信用期。付款將於信用期結束後，於本集團指定的每月付款日進行。



## 董事會函件

2019年Tingzheng協議項下亦執行上述付款程序，並將在Tingzheng供應協議項下繼續適用，且該等付款程序與規模相若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適用的付款程序相同。故此，Tingzheng供應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適用的付款條款，並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上限額：根據Tingzheng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於Tingzheng供應協議的年期內，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從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並受以下年度上限額所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交易金額	2,700	3,000	3,300

Tingzheng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額根據與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釐定，並主要參考下列因素進行預測：

- a) 本集團預期對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需求於未來三年預期每年增長約6%至7%，乃參考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產品整體銷售的過往增長；
  - ii. 本集團將增加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以提高本集團採購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多樣化水平，並從所有供應商獲得更有利的商業條款；
- b) 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主要受原油價格影響，而原材料單位成本於未來三年預期每年增長約6%至約4%。

##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兩個月，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所供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月28日	止兩個月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額	2,200	2,300	2,400 <sup>(附註)</sup>
過往交易金額	2,154	2,236	272

附註：2022年的年度上限額為整個財政年度。

### 條件

Tingzheng 供應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核准)後，方可作實。

### 訂立 Tingzheng 供應協議的理由

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已向本集團供應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超過15年。該等產品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被用於包裝本集團的產品。

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生產商之一。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能夠覆蓋本集團生產中心的多個標準化工廠，能夠確保及時、穩定地向本集團供應高品質標準化的產品。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食品安全及品質保證，對供應商有高要求，例如能夠及時提供穩定及足夠數量高品質標準化的產品。本集團滿意 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所供應產品的品質，並於過往未遇到與 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所供應產品的品質有關的任何問題。由於2019年 Tingzheng 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訂立 Tingzheng 供應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從 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以滿足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營運需求。

由於 Tingzheng 供應協議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產品的採購價格亦基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認為，Tingzheng 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

---

## 董事會函件

---

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被視為於 Tingzheng 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於核准 Tingzheng 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

###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

有關事項： 本集團將從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紙箱紙盒產品。

年期： 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所供應產品的價格將基於所供應產品的報價。該報價將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按季度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

- i. 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相若訂單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上述 (i) 項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則參考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有關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倘上述 (i) 及 (ii) 項均不適用，則參考本集團以往採購相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項下產品的付款將在產品交付後按月度進行計算，並附加 60 天的信用期。付款將於信用期結束後，於本集團指定的每月付款日進行。

## 董事會函件

2019年 Marine Vision 協議項下亦執行上述付款程序，並將在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項下繼續適用，且該等付款程序與規模相若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適用的付款程序相同。故此，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適用的付款條款，並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上限額： 根據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於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的年期內，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從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並受以下年度上限額所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交易金額	3,100	3,600	4,100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額根據與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釐定，並主要參考下列因素進行預測：

- a) 本集團預期對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紙箱紙盒產品的需求於未來三年預期每年增長約 6% 至 7%，乃參考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產品整體銷售的過往增長；
  - ii. 本集團將增加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紙箱紙盒產品，以提高本集團採購紙箱紙盒產品的多樣化水平，並從所有供應商獲得更有利的商業條款；
- b) 紙箱紙盒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主要受紙漿價格影響，而原材料單位成本於未來三年預期每年增長約 12% 至約 8%。

##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兩個月，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所供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月28日
	2020年	2021年	止兩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額	2,320	2,510	2,590 <sup>(附註)</sup>
過往交易金額	2,234	2,491	395

附註：2022年的年度上限額為整個財政年度。

### 條件

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核准)後，方可作實。

### 訂立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的理由

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已向本集團供應紙箱紙盒產品超過15年。該等產品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被用於包裝本集團的產品。

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紙箱紙盒產品生產商之一。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能夠覆蓋本集團生產中心的多個標準化工廠，能夠確保及時、穩定地向本集團供應高品質標準化的產品。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食品安全及品質保證，對供應商有高要求，例如能夠及時提供穩定及足夠數量高品質標準化的產品。本集團滿意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所供應產品的品質，並於過往未遇到與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所供應產品的品質有關的任何問題。由於2019年Marine Vision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訂立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從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以滿足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營運需求。

由於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產品的採購價格亦基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

---

## 董事會函件

---

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認為，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被視為於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於核准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

### Ting Tong 物流協議

有關事項： 本集團將從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服務。

年期： 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所提供物流服務的服務費將基於所提供物流服務的報價。該報價將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按季度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

- i. 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相若範圍及水平的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價格；
- ii. 倘上述 (i) 項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則參考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有關相若範圍及水平的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倘上述 (i) 及 (ii) 項均不適用，則參考本集團以往採購相似服務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付款將在服務完成後按月度進行計算，並附加 30 天的信用期。付款將於信用期結束後，於本集團指定的每月付款日進行。

## 董事會函件

2020年Ting Tong協議項下亦執行上述付款程序，並將在Ting Tong物流協議項下繼續適用，且該等付款程序與規模相若的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所適用的付款程序相同。故此，Ting Tong物流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所適用的付款條款，並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上限額：根據Ting Tong物流協議，本集團同意於Ting Tong物流協議的年期內，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從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服務，並受以下年度上限額所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交易金額	3,200	3,700	4,200

Ting Tong物流協議的年度上限額根據與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釐定，並主要參考下列因素進行預測：

- a) 本集團預期對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專屬物流服務的需求於未來三年預期每年增長約11%至8%，乃參考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產品整體銷售及物流成本的過往增長；
  - ii. 為建立及擴大全國性的綜合分銷網絡而額外增加的專屬物流服務，以進一步加強對分銷商的管理，加速本集團產品向市場的運送，提高客戶滿意度，以及增加本集團的產品滲透率；
  - iii. 本集團將增加向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採購物流服務，以提高本集團採購物流服務的多樣化水平，並從所有物流服務提供商獲得更有利的商業條款；
- b) 物流服務服務費主要受汽油及柴油價格影響，而物流服務服務費於未來三年預期每年增長約7%至約5%。

##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兩個月，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月28日	
	2020年	2021年	止兩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額(經修訂)	1,100 <sup>(附註1)</sup>	1,900	2,700 <sup>(附註2)</sup>
過往交易金額	670 <sup>(附註1)</sup>	1,820	268

附註1: Ting Tong於2020年6月22日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2020年的年度上限額及實際交易金額指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金額。

附註2: 2022年的年度上限額為整個財政年度。

### 條件

Ting Tong物流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核准)後，方可作實。

### 訂立Ting Tong物流協議的理由

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專屬物流服務超過15年，包括在運輸過程中執行對本集團產品的嚴格管控以確保及時及安全的交付，以及提升本集團的分銷體系。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需要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專屬物流服務。

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物流服務提供商之一。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覆蓋本集團生產中心的全國性物流網絡，能夠確保及時、穩定地向本集團提供高品質標準化的專屬物流服務。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食品安全及品質保證，對服務提供商有高要求，例如能夠及時提供穩定及足夠數量高品質標準化的服務。本集團滿意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專屬物流服務的品質，並於過往未遇到與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品質有關的任何問題。由於2020年Ting Tong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訂立Ting Tong物流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從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專屬物流服務，以滿足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營運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 Ting Tong 物流協議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服務費亦基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當前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認為，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被視為於 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於核准 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

###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及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據此：

####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 (i) 本集團保有一份謹慎挑選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名單。該名單定期進行審閱及更新。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納入名單內，本集團將先對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進行實地參觀並須滿意其狀況，本集團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亦須在產品或服務品質方面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其供應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的品質會由本集團質量保證團隊（「質量保證部門」）審核。本集團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亦須擁有至少一年的良好記錄。此外，倘若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於一年以上並無向本集團供應任何產品或提供任何服務，該等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將從本集團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名單刪除，而將該等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重新列入本集團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名單，本集團將啟動全面的挑選程序（包括實地參觀及品質檢查）；
- (ii) 就任何潛在訂單而言，本集團的研發部門（「研發部門」）或採購部門（「採購部門」）將先討論並制定訂單規格的詳情（包括有關產品的物料、安全、功能及規格，以及有關服務的範圍及水平）；
- (iii) 在研發部門或採購部門制定上述詳情後，採購部門將根據其經驗並計及本集團進行的類似採購或本集團獲得的類似服務，按季度從該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獲得報

---

## 董事會函件

---

價，並按照供應協議或服務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從本集團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名單中選取不少於兩家，平均約為三家其他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以確定當前市價；

- (iv) 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挑選準則將取決於其報價、交付時間、支付條款、規格、品質、安全及近期表現；
- (v) 產品交付後或服務完成後(不論由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交付或完成)，質量保證部門將進行檢查以檢視及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品質及安全方面)產品的供應或服務的提供是否遵循各協議的條款；及
- (vi) 供應商所供應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將根據相關協議的標題為「定價」章節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

### 內部審查政策

- (i)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會計部門監督及監控，並且本集團管理層肩負監督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就產品或服務的任何訂單而言，本集團將評估產品或服務的範圍及規模，並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獲得參考報價以設定當前市價；
- (iii) 本集團會計部門的有關人員及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的定價是否公平合理及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進行；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額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與內部審查政策將有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信息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方便麵及飲品產品。

#### Tingzheng

Tingzheng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Marine Vision

Marine Vision 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紙箱紙盒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Ting Tong

Ting Tong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Tingzheng、Marine Vision 及 Ting Tong 由四個酌情信託實益擁有，其中：魏張綠雲女士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成立人，該酌情信託以魏應州先生及魏張綠雲女士為酌情受益人；林麗棉女士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成立人，該酌情信託以魏應交先生及林麗棉女士為酌情受益人；魏許秀綿女士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成立人，該酌情信託以魏應充先生及魏許秀綿女士為酌情受益人；魏涂苗女士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成立人，該酌情信託以魏應行先生及魏涂苗女士為酌情受益人。魏應州先生及魏張綠雲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的父母親。魏應交先生、林麗棉女士、魏應充先生、魏許秀綿女士、魏應行先生及魏涂苗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的親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Tingzheng、Marine Vision 及 Ting Tong 各自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的家庭成員及親屬實益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Tingzheng、Marine Vision 及 Ting Tong 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Tingzheng 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及 Ting Tong 物流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 董 事 會 函 件

---

除魏宏名先生及魏宏丞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Tingzheng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及Ting Tong物流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

由於Tingzheng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及Ting Tong物流協議各自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Tingzheng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及Ting Tong物流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核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獨立股東核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額。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魏宏名先生及魏宏丞先生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於核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宏名先生、魏宏丞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1,906,869,8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6%。魏宏名先生、魏宏丞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核准持續關連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魏宏名先生、魏宏丞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須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核准持續關連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688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9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運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另外，敬請閣下垂注新百利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謹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敬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井田純一郎  
謹啟

2022年4月28日

#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敬啟者：

## 擬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Tingzheng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及Ting Tong物流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的年度上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通函第20頁至第40頁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的年度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以及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8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新百利於其意見函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其提供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核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長福先生

徐信群先生

深田宏先生

2022年4月28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 擬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i)根據Tingzheng供應協議從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ii)根據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從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紙箱紙盒產品，及(iii)根據Ting Tong物流協議從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服務(即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額(「年度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刊發的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Tingzheng、Marine Vision及Ting Tong各自由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的家族成員及親屬實益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Tingzheng、Marine Vision及Ting Tong各自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Tingzheng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及Ting Tong物流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核准規定。

---

## 新百利函件

---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額向獨立股東尋求核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宏名先生、魏宏丞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1,906,869,8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3.86%。魏宏名先生、魏宏丞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核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額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長福先生、徐信群先生及深田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額，並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內，貴公司與新百利並無委聘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貴公司、Tingzheng、Marine Vision、Ting Tong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無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不真實、不準確或不完整。吾等依賴有關資料進行工作，並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Tingzheng、Marine Vision、Ting Tong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年度上限額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訂約方的信息

####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方便麵及飲品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於中國各地擁有約90個生產中心，以及由約340個銷售辦事處及341個倉庫組成的全國性分銷



---

## 新百利函件

---

網路，為約81,000家經銷商及257,000家直營零售商提供服務。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部門於中國食品及飲品行業中確立領先市場份額。根據全球市場研究公司尼爾森的資料，按銷量計，2021年度，貴集團的方便麵及即飲茶(包括奶茶)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45.7%及43.4%，繼續在市場上排名第一。貴公司的股份自1996年起在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829億港元。

2020年度，貴集團的收益增長約9.0%至約人民幣676億元，淨利潤增長約23.0%至約人民幣46億元。2021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繼續增長約9.6%至約人民幣741億元，但淨利潤下降約4.2%至約人民幣44億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

近年來，貴集團一直專注於銷售渠道優化，將三級分銷模式改為對二級分銷商的直接管理，使貴集團直接向區域分銷商及零售店分銷產品，而非通過全國分銷商，以簡化分銷渠道，提高產品滲透率。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貴集團所服務的經銷商及直營零售商的數量分別增加約180%及約80%，進而推動貴集團收益增長。

### **Tingzheng**

Tingzheng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塑料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如董事會函件所述，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生產商之一。

### **Marine Vision**

Marine Vision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紙箱紙盒產品(「**紙箱紙盒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如董事會函件所述，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紙箱紙盒產品生產商之一。

### **Ting Tong**

Ting Tong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如董事會函件所述，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物流服務提供商之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方的更多信息，請參閱下文「訂立Tingzheng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訂立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及「訂立Ting Tong物流協議的背景及理由」各節。

## (A) Tingzheng 供應協議

### 1. 訂立 Tingzheng 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已向 貴集團供應塑料包裝產品超過 15 年，例如塑料包裝膜及容器。該等產品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被用於包裝或盛放 貴集團的食品及飲品產品。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一直致力於食品安全及品質保證，對供應商有高要求。對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供應商的主要要求如下：(i) 能夠及時提供穩定及足夠數量高品質食品級產品；(ii) 能夠提供標準化產品。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一直能夠符合上述要求，且 貴集團不時參觀 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的生產設施，並對其產品進行品質檢查。於 2019 年 Tingzheng 協議的年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滿意 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所供應產品的品質。

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目前為 貴集團的最大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供應商之一。根據其網站，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在位於中國天津、杭州、南京及重慶的七間工廠製造塑料包裝產品，能夠覆蓋 貴集團的現有生產中心。鑑於兩個集團已合作多年，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較其他中國供應商更為了解 貴集團對包裝的需求（例如定制包裝或不同款式方便麵及飲品產品的規格），因此能為 貴集團提供更具效率及量身打造的包裝解決方案。

目前訂約方之間的交易受 2019 年 Tingzheng 協議所規限，該協議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 貴公司彼時的獨立股東核准。2019 年 Tingzheng 協議將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有鑑於此，Tingzheng 供應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核准後訂立，使 貴集團能繼續從 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塑料包裝產品，以滿足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的營運需求。

股東務請注意，Tingzheng 供應協議並非以獨家基準訂立， 貴集團可因應 貴集團的需求自由地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Tingzheng 供應協議的訂立可使 貴集團靈活選擇是否繼續從 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塑料包裝產品。

### 2. Tingzheng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Tingzheng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

### 概況

Tingzheng 供應協議的訂約方為 貴公司與Tingzheng。根據Tingzheng 供應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從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塑料包裝產品。Tingzheng 供應協議的年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須待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核准）後，方可作實。

### 定價條款

根據Tingzheng 供應協議，價格將基於所供應塑料包裝產品的報價。該等報價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季度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

- (i) 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相若訂單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上述(i)項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則參考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有關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倘上述(i)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 貴集團以往採購相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上述定價條款與2019年Tingzheng 協議的定價條款一致。有關執行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例如 貴集團有關部門的內部監督及監控），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程序」章節。

### 付款條款

根據Tingzheng 供應協議，付款將於交付產品後按月度進行計算，並附加60天的信用期。付款將於信用期結束後，於 貴集團指定的每月付款日進行。

2019年Tingzheng 協議項下亦執行相同付款程序，且該等付款程序與規模相若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適用的付款程序相同。故此，Tingzheng 供應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適用的付款條款。

### 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比較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2019年Tingzheng協議及Tingzheng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獲告知，用於某一款方便麵或飲品產品的塑料包裝產品通常規劃由單一供應商(可能為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或某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以令該等塑料包裝產品於安全、品質及設計方面嚴格一致，而 貴集團將此視為重要生產策略。儘管購自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與購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塑料包裝產品並非完全相同(主要由於在應用、尺寸及印刷等方面有所不同)， 貴集團認為兩者一般被視為同類產品。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鑑於購自不同供應商的產品均以相似的原材料製造， 貴集團於釐定定價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時，將審視主要原材料的相關成本。

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 貴集團的採購部門(「採購部門」)將要求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不同供應商(包括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按季度提交有關彼等相關原材料及間接成本的報價，並將相關主要原材料的報價與(i)過往交易價格；(ii)該等原材料的市價走勢分析；及(iii)可自其他供應商取得的報價作比較，以確保製成品的定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與某一款方便麵或飲品產品有關的塑料包裝產品的價格，將參考上述報價及相關規格進行磋商後釐定，於業務部門主管核准後應用於之後一個季度。吾等已獲提供於2021年四個季度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經挑選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並注意到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主要原材料報價基本一致。基於上述，尤其是塑料包裝產品的定價與相關主要原材料的報價高度關聯，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並認為確定相關塑料包裝產品的最終價格所進行的該等價格比較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已獲得經挑選的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採購相似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而訂立的合約，並注意到其信用期大致相若。

### 3. Tingzheng 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額

#### 審閱過往交易

以下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從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塑料包裝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止財政年度		2月28日
	2020年	2021年	止兩個月
			2022年
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所供應的塑料			
包裝產品	2,154	2,236	272
相關年度上限額	2,200	2,300	2,400
使用率	97.9%	97.2%	68.0%
			(附註)

附註：根據相關兩個月的交易金額以及按比例計算的年度上限額。

如上表所示，塑料包裝產品的總採購金額於2021年度為約人民幣22.36億元，增長約3.8%，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為約人民幣2.72億元。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額已被充分使用，範圍約為97.2%至97.9%。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2021年度採購的增長主要由於(i) 貴集團飲品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為加強銷售渠道及縮短渠道層級所推動，(ii) 塑料包裝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增加，主要為原油價格及物流成本增加所推動，以及因貴集團方便麵產品銷售的下降而被部分抵銷。

#### 評估Tingzheng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額

Tingzheng供應協議項下於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額(「Tingzheng年度上限額」)分別為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33億元，各年度分別較上年度增長約12.5%、11.1%及10.0%。

為評估Tingzheng年度上限額的合理性，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從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塑料包裝產品的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於釐定Tingzheng年度上限額時，貴集團已主要計及(a)與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上文分節所闡釋)；(b) 貴集團對將由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塑料包裝產品的需求；及(c) 塑料包裝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長(主要由原油價格所推動)。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對塑料包裝產品的需求於未來三年預期每年增長約6%至7%，主要參照 貴集團方便麵及飲品產品整體銷售的過往增長而預測。吾等從 貴公司的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的方便麵及飲品產品的整體銷售金額從2019年度的約人民幣609億元增長約9.7%至2020年度的約人民幣668億元，同比進一步增長約9.6%至2021年度的約人民幣732億元。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的預期需求增長率約為6%至7%，與上述 貴集團的方便麵及飲品業務的過往增長情況接近。

貴集團的管理層告知吾等，塑料包裝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於未來三年預期每年將增長約6%至4%。在此背景下，吾等已審閱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往兩年對塑料包裝產品報價的單價，並注意到塑料包裝產品的單價自2020年3月以來持續上升。吾等亦注意到，自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原油價格普遍呈現出上升趨勢。原油平均價格從2020年的約每桶39.3美元上升到2021年的約每桶68.1美元。此外，吾等已審閱石油輸出國組織(其成員為世界各地的主要石油出口國)於2021年9月刊發的題為「世界石油展望2045(2021年版)」的報告，其中指出，2020年全球石油需求約為每天9,060萬桶，預計到2026年將上升到約每天1.044億桶。該等增加的需求可能會推動原油價格上升。 貴集團認為，塑料包裝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於未來幾年預期將呈現類似增長趨勢。

經考慮(i) 貴集團與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 貴集團近年來自方便麵及飲品產品的收益，(iii) 貴集團方便麵及飲品產品於未來三年的預期需求增長，及(iv)塑料包裝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的預期增長，如上所述，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並認為Tingzheng年度上限額屬公平合理。

### **(B)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

#### **1. 訂立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已向貴集團供應紙箱紙盒產品超過15年，目前為貴集團於該品類的最大供應商之一。紙箱紙盒產品，例如瓦楞紙箱紙盒，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被用於包裝 貴集團的產品以儲存及運輸。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一直致力於食品安全及品質保證，對供應商有高要求，而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一直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並證明其能夠及時提供穩定及足夠數量的符合 貴集團要求的紙

箱紙盒產品。與前一節討論的Tingzheng情況類似，貴集團不時參觀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的生產設施，並對其產品進行品質檢查。於2019年Marine Vision協議的年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滿意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所供應產品的品質。

根據其網站，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專業製造環保瓦楞紙箱，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包裝服務解決方案。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天津、杭州、南京、重慶及其他十個城市擁有15間工廠，能夠覆蓋貴集團的現有生產中心。鑑於兩個集團已合作多年，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較其他中國供應商更為了解貴集團對包裝上的需求(例如定制包裝或不同款式方便麵及飲品產品的規格)，因此能為貴集團提供更具效率及量身打造的包裝解決方案。

目前訂約方之間的交易受2019年Marine Vision協議所規限，該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2019年Marine Vision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核准的規定。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核准後訂立，使貴集團能夠繼續從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紙箱紙盒產品，以滿足貴集團於未來三年的營運需求。

股東務請注意，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並非以獨家基準訂立，貴集團可因應貴集團的需求自由地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紙箱紙盒產品。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的訂立可使貴集團靈活選擇是否繼續從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紙箱紙盒產品。

## 2.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

### 概況

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的訂約方為貴公司與Marine Vision。根據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將從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紙箱紙盒產品。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的年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須待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核准)後，方可作實。

### 定價條款

根據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價格將基於所供應產品的報價。該等報價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季度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

- (i) 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相若訂單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上述 (i) 項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則參考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有關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倘上述 (i) 及 (ii) 項均不適用，則參考 貴集團以往採購相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上述定價條款與 2019 年 Marine Vision 協議的定價條款一致。有關執行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例如 貴集團有關部門的內部監督及監控），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程序」章節。

### 付款條款

根據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付款將於交付產品後按月度進行計算，並附加 60 天的信用期。付款將於信用期結束後，於 貴集團指定的每月付款日進行。

2019 年 Marine Vision 協議項下亦執行相同付款程序，且該等付款程序與規模相若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適用的付款程序相同。故此，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適用的付款條款。

### 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比較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2019 年 Marine Vision 協議及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管理層告知吾等，採購部門將要求紙箱紙盒產品的不同供應商（包括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按季度提交有關彼等相關原材料及間接成本的報價，並將相關主要原材料的報價與 (i) 過往交易價格；(ii) 該等原材料的市價走勢分析；及 (iii) 可自其他供應商取得的報價作比較，以確保製成品的定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紙箱紙盒產品的價格，將參考上述報價進行磋商後釐定，於業務部門主管核准後應用於之後一個季度。吾等已獲提供於 2021 年四個季度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經挑選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並注意到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主要原材料報價基本一致。

基於上述，尤其是紙箱紙盒產品的定價與相關主要原材料的報價高度關聯，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並認為確定相關紙箱紙盒產品的最終價格所進行的該等價格比較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已獲得經挑選的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採購相似紙箱紙盒產品而訂立的合約，並注意到其信用期大致相若。

### 3.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額

#### 審閱過往交易

以下載列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兩個月，從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紙箱紙盒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止財政年度		2 月 28 日
	2020 年	2021 年	止兩個月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所供應的紙箱 紙盒產品	2,234	2,491	395
相關年度上限額	2,320	2,510	2,590
使用率	96.3%	99.2%	91.5%

(附註)

附註： 根據相關兩個月的交易金額以及按比例計算的年度上限額。

如上表所示，紙箱紙盒產品的總採購金額於 2021 年度為約人民幣 24.91 億元，增長約 11.5%，於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兩個月為約人民幣 3.95 億元。尤其是 2021 年度的年度上限額已接近被完全使用，約為 99.2%。根據吾等與集團管理層的討論，2021 年度採購的增長主要由於 (i) 貴集團飲品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以及 (ii) 紙箱紙盒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增加，主要為由於中國的環保政策收緊導致紙漿價格上升，如下文進一步描述。

#### 評估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額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項下於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額（「Marine Vision 年度上限額」）分別為人民幣 31 億元、人民幣 36 億元及人民幣 41 億元，各年度分別較上年度增長約 19.7%、16.1% 及 13.9%。

---

## 新百利函件

---

為評估 Marine Vision 年度上限額的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從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紙箱紙盒產品的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於釐定 Marine Vision 年度上限額時， 貴集團已主要計及 (a) 與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 (如上文分節所闡釋)；(b) 貴集團對將由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紙箱紙盒產品的需求；及 (c) 紙箱紙盒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長 (主要由紙漿價格所推動)。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對紙箱紙盒產品的需求於未來三年預期每年將增長約 6% 至 7%，主要參照 貴集團方便麵及飲品產品整體銷售的過往增長而預測。如上節所討論， 貴集團方便麵及飲品產品的整體銷售金額於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別為同比增長約 9.7% 及約 9.6%。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約 6% 至 7% 的預期需求增長率接近上述過往銷售增長。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紙箱紙盒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於未來三年預期每年增長約 12% 至 8%。吾等已審閱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於近年對紙箱紙盒產品報價的單價，並注意到紙箱紙盒產品的單價於 2020 年底大幅上升，並在最近幾個季度普遍維持在類似水平。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若干中國政府部門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聯合發佈《關於全面禁止進口固體廢物有關事項的公告》，全面禁止進口固體廢物進入中國 (包括廢紙，廢紙為紙箱紙盒產品的主要原材料)，自 2021 年起生效。此後，中國的廢紙供應自此受到限制，導致紙箱紙盒產品的原材料價格上升。根據吾等之獨立審閱，中國造紙協會 (於中國民政部註冊並受中國國務院有關部門監管的組織，由中國造紙行業的 600 多個成員組成) 發佈的紙漿價格指數，從 2020 年 1 月的約 89.6 點增加到 2022 年 2 月的約 106.1 點，增加約 18.4%。 貴集團認為，紙箱紙盒產品的價格可能會隨著紙漿成本的增加而繼續上升。

經考慮 (i) 貴集團與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 貴集團近年來自方便麵及飲品產品的收益，(iii) 貴集團方便麵及飲品產品於未來三年的預期需求增長，及 (iv) 紙箱紙盒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的預期增長，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並認為 Marine Vision 年度上限額屬公平合理。

## (C) Ting Tong 物流協議

### 1. 訂立 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已為 貴集團提供專屬物流服務超過 15 年。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覆蓋 貴集團各生產中心的全國性物流網路，以確保向 貴集團及時、穩定地提供高品質標準化的專屬物流服務。 貴集團一直致力於食品安全及品質保證，對服務提供商有高要求，例如能夠及時提供穩定及足夠數量高品質標準化的服務。 貴集團滿意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物流服務的品質。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公告，Ting Tong 先前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餘股權由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持有。Ting Tong 於 2019 年 4 月進行重組，之後 貴公司隨後獲得 Ting Tong 的全部股權。 貴公司於 2020 年 6 月訂立協議，向 貴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出售 Ting Tong 的全部股權，以簡化 貴集團的運營，使 貴集團能夠專注於提供更佳投資回報的核心業務。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向 貴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自此成為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目前訂約方之間的交易受 2020 年 Ting Tong 協議所規限，該協議將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由於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2020 年 Ting Tong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核准的規定。

鑒於 2020 年 Ting Tong 協議即將屆滿，Ting Tong 物流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核准後訂立，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從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專屬物流服務，以滿足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的營運需求。

股東務請注意，Ting Tong 物流協議並非以獨家基準訂立， 貴集團可因應 貴集團的需求自由地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採購物流服務。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訂立可使 貴集團靈活選擇是否繼續從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服務。

### 2. 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主要條款

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

### 概況

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訂約方為 貴公司與Ting Tong。根據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從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服務。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年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須待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核准）後，方可作實。

### 定價條款

根據Ting Tong 物流協議，服務費將基於所提供物流服務的報價。該等報價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季度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

- (i) 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相若範圍及水平的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價格；
- (ii) 倘上述(i)項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則參考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有關相若範圍及水平的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倘上述(i)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 貴集團以往採購相似服務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上述定價條款與2020年Ting Tong 協議的定價條款一致。有關執行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例如 貴集團有關部門的內部監督及監控），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程序」章節。

### 付款條款

根據Ting Tong 物流協議，付款將於完成服務後按月度進行計算，並附加30天的信用期。付款將於信用期結束後，於 貴集團指定的每月付款日進行。

2020年Ting Tong 協議項下亦執行相同付款程序，且該等付款程序與規模相若的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所適用的付款程序相同。故此，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所適用的付款條款。

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比較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2020年Ting Tong協議及Ting Tong物流協議的主要條款，管理層告知吾等，採購部門會將要求不同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包括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按季度提交報價，並比較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報價，以確保物流服務的定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報價。吾等從集團管理層了解到，服務費的報價可能會因產品的重量及尺寸以及運送距離而有所不同。物流服務費將參考上述服務費的報價進行磋商後釐定，於業務部門主管核准後應用於之後一個季度。吾等已獲提供於2021年四個季度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經挑選的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報價，並注意到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物流服務服務費報價基本一致。基於上述，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並認為確定相關物流服務的最終服務費所進行的上述價格比較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已獲得經挑選的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就採購相似物流服務而訂立的合約，並注意到其信用期大致相若。

3. 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額

審閱過往交易

以下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從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止財政年度		2月28日
	2020年	2021年	止兩個月
			2022年
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物流服務	670	1,820	268
	(附註1)		
相關年度上限額	1,100	1,900	2,700
	(附註1)		
使用率	60.9%	95.8%	59.6%
			(附註2)

附註1: Ting Tong於2020年6月22日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2020年的年度上限額及過往交易金額為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金額。

附註2: 根據相關兩個月的交易金額以及按比例計算的年度上限額。

如上表所示，物流服務的交易金額於2021年度大幅增加約171.6%至約人民幣18.20億元。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2021年度與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2020年度物流服務的過往金額實質上僅包括約6個月的交易金額，及(ii) 貴集團建立全國性綜合分銷網絡的策略， 貴集團產品的銷量增加，以及汽油及柴油價格上升。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68億元。

### 評估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額

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於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額(「**Ting Tong 年度上限額**」)分別為人民幣32億元、人民幣37億元及人民幣42億元，各年度分別較上年度增長約18.5%、15.6%及13.5%。

為評估Ting Tong 年度上限額的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從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服務的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於釐定Ting Tong 年度上限額時， 貴集團已主要計及(a)與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上文分節所闡釋)；(b) 貴集團對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額外提供的專屬物流服務的需求，以建立及擴大全國性綜合分銷網絡；及(c) 物流服務費用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長(主要由汽油及柴油價格所推動)。

如上文所闡釋， 貴集團在持續調整分銷策略，例如，於中國大多數中心城市，將分銷流程從三級分銷精簡為對二級分銷商的直接管理，並加強與新零售業態及電子商務運營商的合作。因此，經銷商及直營零售商的覆蓋範圍分別從2018年底的約28,000個及141,000個增加到2021年底的約81,000個及257,000個。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通過用兩級分銷取代三級分銷， 貴集團能夠減少分銷層級，提高產品滲透率。

貴集團持續增加其於中國的自有倉庫數量，以滿足其服務的經銷商及直營零售商數量的不斷增加。 貴集團的倉庫數量從2018年底的108個增加到2021年底的341個。因此， 貴集團銷售網路的不斷擴大增加 貴集團的銷售，進而增加對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的專屬物流服務的需求。根據 貴公司年報， 貴集團的收益由2019年度的約人民幣620億元增長約9.0%至2020年度的約人民幣676億元，進一步增長約9.6%至2021年度的約人民幣741億元。

此外，貴集團將繼續通過縮短渠道層級，加強對終端店面的覆蓋以及服務力度，專注於拓展分銷渠道，建立新的零售到家渠道。貴集團預期，其服務的經銷商及零售商的數量將於未來三年進一步增加。因此，對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專屬物流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物流服務費的價格於未來三年預期每年增長約7%至5%，總體受預期的運輸成本所影響，燃油成本為其中的重要部分。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中國柴油價格，該價格進而影響物流服務費，並注意到該價格於2019年維持穩定，自2020年11月以來總體呈現上升趨勢。柴油平均價格從2020年的約每噸人民幣5,529元增長至2021年的約每噸人民幣6,642元。上述情況證明物流服務費價格上升的合理，包含燃油成本的運輸成本為其中的重要部分。

經考慮(i) 貴集團與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 貴集團的分銷網絡擴展計劃，及(iii) 物流服務費的預期增長，如上文所討論，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並認為Ting Tong年度上限額屬公平合理。

### 吾等之一般意見

如上文「訂約方的信息」章節所討論，貴集團的方便麵及即飲茶(包括奶茶)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已超過40%，並繼續在市場上排名第一。Tingzheng、Marine Vision及Ting Tong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業務運營各領域的主要供應商或物流服務提供商，對 貴集團的方便麵及飲品產品的製造及分銷至關重要。

吾等認為，採用考慮市場狀況，並配合 貴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及 貴集團的擴展策略的方式釐定年度上限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吾等注意到(i)2019年Tingzheng協議、2019年Marine Vision協議及2020年Ting Tong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額於2021年接近被完全使用(尤其是2019年Marine Vision協議項下2021年度的使用率為99.2%)，以及(ii)原油、汽油及柴油、紙漿等商品的價格於近年大幅波動，並自2021年第四季度以來普遍呈現上升趨勢。加之 貴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以及銷售網路持續擴大，貴集團管理層難以高度確定地估計未來的交易價值。只要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保障 貴集團利益的其他內部控制程序(概述於下文「內部控制程序」章節)的規定，接受 貴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倘制定年度上限額的依據為未來的業務活動，貴集團於進行其業務時將具備應有的靈活性。於評估年度上限額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上文所述的考慮因素。吾等認為，貴集團使用上述因素釐定年度上限額屬合理，並配合以貴集團收益潛在增長的方式釐定年度上限額，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及合理，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貴集團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據此：

####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 (i) 貴集團保有一份謹慎挑選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名單。該名單定期進行審閱及更新。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納入名單內，貴集團將先對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進行實地參觀並須滿意其狀況，貴集團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亦須在產品或服務品質方面於貴集團擁有良好記錄，其供應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的品質會由貴集團質量保證團隊（「質量保證部門」）審核。貴集團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亦須擁有至少一年的良好記錄。此外，倘若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於一年以上並無向貴集團供應任何產品或提供任何服務，該等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將從貴集團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名單刪除，而將該等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重新列入貴集團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名單，貴集團將啟動全面的挑選程序（包括實地參觀及品質檢查）；
- (ii) 就任何潛在訂單而言，貴集團的研發部門（「研發部門」）或採購部門（將先討論並制定訂單規格的詳情（包括有關產品的物料、安全、功能及規格，以及有關服務的範圍及水平））；
- (iii) 在研發部門或採購部門制定上述詳情後，採購部門將根據其經驗並計及貴集團進行的類似採購或貴集團獲得的類似服務，按季度從該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獲得報價，並按照供應協議或服務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從貴集團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名單中選取不少於兩家，平均約為三家其他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以確定當前市價；
- (iv) 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挑選準則將取決於其報價、交付時間、支付條款、規格、品質、安全及近期表現；



- (v) 產品交付後或服務完成後(不論由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交付或完成)，質量保證部門將進行檢查以檢視及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品質及安全方面)產品的供應或服務的提供是否遵循各協議的條款；及
- (vi) 供應商所供應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將根據本函件前述經討論的章節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有適當及完全的職責分離， 貴集團及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所共同的員工、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不會參與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治理措施。

### 內部審查政策

- (i) 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 貴集團會計部門監督及監控，並且 貴集團管理層肩負監督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就產品或服務的任何訂單而言， 貴集團將評估產品或服務的範圍及規模，並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獲得參考報價以設定當前市價；
- (iii) 貴集團會計部門的有關人員及 貴集團管理層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的定價是否公平合理及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進行；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而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額進行年度審核(規定的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章節)。

董事認為，上述 貴集團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與內部審查政策將有效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9 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并且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於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每年均須委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呈交予聯交所），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無取得董事會核准；
  - (ii)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年度上限額；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賬目，以如上文 (b) 段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則 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申報規定，尤其是 (i) 通過年度上限額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 (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並確保

---

## 新百利函件

---

年度上限額未被超過，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用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有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核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額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2022年4月28日

王思峻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而新百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i) 股份之長倉

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i>董事</i>			
魏宏名	5,000,000	—	0.09%
魏宏丞	5,000,000	—	0.09%

#### (ii) 相關股份之長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i>董事</i>			
魏宏名	實益擁有人	1,483,000	0.03%
魏宏丞	實益擁有人	1,483,000	0.03%
曾倩	實益擁有人	648,000	0.01%
<i>行政總裁</i>			
陳應讓	實益擁有人	1,786,000	0.03%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存在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僱用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除外)。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經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持有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
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82,927,866 (L)	33.43
和德公司	受控公司權益	1,882,927,866 (L)	33.43
豐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公司權益	1,882,927,866 (L)	33.43
Profit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	單位信託受託人	1,882,927,866 (L)	33.43
Profit Surplus 3 Holdings Limited	單位信託受託人	1,882,927,866 (L)	33.43
頂禾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公司權益	1,882,927,866 (L)	33.43
Rich Gold Capital Inc.	受控公司權益	1,882,927,866 (L)	33.43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酌情信託受託人	1,882,927,866 (L)	33.43
三洋食品株式會社	實益擁有人	1,882,927,866 (L)	33.43

附註：(L)：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在和德公司擔任管理人員的曾倩女士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及載入函件及按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未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經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7.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運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www.masterkong.com.cn](http://www.masterkong.com.cn)及[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網站展示及刊登：

- (a)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
- (b)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d) Tingzheng 供應協議、
- (e)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
- (f) Ting Tong 物流協議；及
- (g) 本通函。



#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68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核准本公司擬與Tingzheng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Tingzheng」)訂立的協議(「Tingzheng 供應協議」)(已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從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年期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b) 核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所述根據Tingzheng 供應協議採購產品的相關年度上限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Tingzheng 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有關或連帶的該等一切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核准本公司擬與 Marine Vision Investment Inc. (「**Marine Vision**」) 訂立的協議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 (已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將從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紙箱紙盒產品，年期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b) 核准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通函所述根據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採購產品的相關年度上限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有關或連帶的該等一切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

(3) 「動議：

- (a) 核准本公司擬與 Ting Tong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Ting Tong**」) 訂立的協議 (「**Ting Tong 物流協議**」) (已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將從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服務，年期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b) 核准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通函所述根據 Ting Tong 物流協議採購物流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 Ting Tong 物流協議擬進行的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有關或連帶的該等一切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2022 年 4 月 28 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a)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 (c)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文據則視作撤銷論。
- (e)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f)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轉名手續。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與會股東的健康及安全，防止COVID-19冠狀病毒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得在會場吃喝
- 在進入會場前用酒精洗手液清洗雙手
- 不提供茶點或公司禮品
- 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當座位安排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在法律允許情況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大會的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宏名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魏宏丞先生、筱原幸治先生、高橋勇幸先生及曾倩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